

2021 年度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科技创新、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政策规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推动创新发展。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政策，指导全市科普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管理市级科技计划，负责省级及以上各类计划（专项、资金等）的审核转报工作。

（五）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建设。拟订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拟订全市基础科学研究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七）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八）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引领乡村振兴，承担推动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

（九）拟订全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协调绿色技术创新、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

（十）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十一）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科技报告及科技统计。

（十二）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的政策措施，开

展对外及对台港澳地区的科技合作和交流，组织实施政府间及与有关国家组织的科技合作项目。负责全市有关科技外事工作。

（十三）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友谊奖的推荐工作。

（十六）承担三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科技局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核拨	15	13
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	5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财政核拨	20	2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市科技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全面实施“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平台和创新项目，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科技战略支撑，奋力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计划。坚持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导向，聚焦“4+3”产业新体系、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大调研，形成关键技术问题清单，绘制产业链技术问题地图。结合产业技术需求，进一步完善“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谋划生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重大科技平台项目。树立“大科技、大创新”思想，强化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整合优质科技资源，启动试行“悬赏揭榜制”，招募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挂帅，与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并予以3-4

年的稳定支持，力争 5 年时间部分细分领域技术有所突破。建立产业科技信息情报跟踪机制，发挥市科技信息研究所作用，加强产业科技信息情报的研究利用，为企业、科研院所提供精准的创新咨询和决策参考服务。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贯彻落实《三明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研究出台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配套政策措施。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在全市先期遴选 100 家后备企业，推广实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强化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力争 2021 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新增备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落实市委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实施方案，加大研发费用工作力度，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 2021 年全市 R&D 经费投入经费增长 18% 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50 亿元。

（三）实施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计划。贯彻落实《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全力推进已签约项目加快落地转化，依托三明经济开发区、金沙园、永安石墨及石墨烯产业园，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强化与中关村集团开展联合招商，坚持开展“创新中国行—中关村企业走进三明”活动，年内在北京举办 1 场科技招商专场对接会，稳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

城经济圈等地区布局一批三明离岸孵化器，推动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促进科技创新企业、高端人才及配套服务业增量集聚，力争全年引进科技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创新服务体制、机制初步形成，营造“类中关村”创新创业生态，打造京闽科技产业合作示范样板。

（四）实施六大科技平台新一轮建设计划。强化绩效考核评估，用好市科技创新平台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以奖代补机制，推动各平台健全完善机制体制。机科院海西分院围绕打造形成福建省超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基地，继续深化与中国物理研究院超精密磨床、厦门大学抛光机等项目合作；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围绕氟化工产业链布局，加强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等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石墨烯产业研究院重点做好“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协议落实，加快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和 CNAS 实验室认证；新能源研究院重点开展固态锂离子电池、氟化石墨等方面研发及成果转化；医工总院三明分院全面推进“一平台，两中心，三基地”平台建设；市农科院重点开展种质资源创新攻关，完成菌物研究所、科技特派员培训中心一期建设。

（五）实施科技特派员质量提升计划。采取“引、派、聘”等多种方式，跨界拓展选派科技特派员，提升省外、境外以及团队科技特派员的比例，确保每年选派省、市级科技

特派员 500 人以上，实现全市 129 个乡镇省级科技特派员全覆盖。主动对接北京市科委，争取再选认 10-20 名北京科技特派员，并做好对接服务，引导推动北京科技特派员与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全产业链科技合作，推进北京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继续争取厦门市政府对口支持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专项资金，提升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星创天地建设水平。

（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计划。持续深化拓展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加强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的对接合作，推进与北京市科委达成的 10 个方面合作共识和既定工作的落实，做好产业化项目和科技成果转移对接工作。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福厦泉国家自创区建设，争取省科技厅、厦门市科技局更多项目、资金支持。巩固深化与中科院及下属院所、机科总院、医工总院、北京石墨烯研究院以及厦门大学、清华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对接合作，坚持每年举办中科院成果对接会、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力争每年 30 项以上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启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高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继续开展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设施仪器开发共享补助试点工作，引导各平台开放共享创新资源，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科研支持、孵化培育等服务。加强技术合同登记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开

展技术合同登记，提高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七）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聚集计划。参照省“创新之星”、“创业之星”评选标准，启动市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工作，对入选科技人员予以项目支持和资金配套。用好“人才编制池”，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明创新创业，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配合市人才办制定完善人才政策，降低人才政策门槛，按照“谁使用、谁评价”原则，推行企业人才自主评价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凭能力、实绩、贡献自主评价人才，纳入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管理，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待遇。开展人才分类考核，以人才绩效考核为依据，突破创新人才住房保障等政策措施，吸引更多人才到三明创新创业。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9.57	一、基本支出	661.00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15.87	(一)人员支出	581.78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21.34	1、工资福利支出	543.36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2.3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79.22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70.57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70.57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7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31.57	本年支出合计	731.57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731.57	支出总计	731.5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9.57	一、基本支出	647.37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15.87	(一)人员支出	571.75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21.34	1、工资福利支出	533.33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2.3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75.62
		二、项目支出	12.2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2.2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659.57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9.57	支出总计	659.5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59.57	647.37	533.33	38.42	75.62	12.20		12.20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7.78	237.78	187.64	1.68	48.46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40					9.40		9.40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	22.42		22.42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	17.89	17.89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8.95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8.95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核拨）	2060501	机构运行（科技条件与服务）	231.79	228.99	195.76	14.20	19.03	2.80		2.80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核拨）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	20.53	20.53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核拨）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	10.26	10.26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核拨）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	10.26	10.26								
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中心	2060301	机构运行（应用研究）	68.75	68.75	60.50	0.12	8.13						
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	6.29	6.29								
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	3.15	3.15								
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中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3.15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659.57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33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63.94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64.79
30103	30103 奖金	114.04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50.68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4.71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6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6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5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4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6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2
30201	30201 办公费	12.76
30205	30205 水费	0.50
30206	30206 电费	3.70
30207	30207 邮电费	3.21
30211	30211 差旅费	6.80
30213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2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42
30301	30301 离休费	34.84
30302	30302 退休费	2.64
30305	30305 生活补助	0.94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64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33
30101	基本工资	163.94
30102	津贴补贴	64.79
30103	奖金	114.04
30107	绩效工资	5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4.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2
30201	办公费	12.76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3.70
30207	邮电费	3.21
30211	差旅费	6.8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42
30301	离休费	34.84
30302	退休费	2.64
30305	生活补助	0.9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收入预算为731.57万元，比上年增加126.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9.5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31.57万元，比上年增加126.8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43.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42万元，公用支出79.22万元，项目支出70.5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9.5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7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9.4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工作业务费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2.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22.42万元。主要用于

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237.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其他社会保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2060501 机构运行（科技条件与服务）231.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科技文献资源订阅及科技信息采编等项目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九）2060301 机构运行（应用研究）68.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7.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出国预算，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单位调研指导及考察、兄弟单位来访等业务学习交流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工作，节约接待费用。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

分别是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业务费项目和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2 万元，其中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业务费和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业务费分别为 9.4 万元和 2.8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2021年度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业务费由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9.4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各类科技项目调研指导和科技人才服务工作，开展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等专题活动宣传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通过组织参加6·18成果对接交易会、9·8投洽会、北京科博会、上海进博会、深圳高交会、11·6林博会等各类区域间科技协作交流与对外合作活动，促进高新技术及项目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以及完成国防科技动员等其他一系列市科技局开展科技管理工作的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活动、落实工作部署或培训	>=6.00次
		服务咨询对象人次	>=500.00人次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6000.00册
		开展科技交流活动次数	>=12.00次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70.00%
		有效投诉情况	<=6.00人次
		科技专编篡及资料印刷经费	<=9.40万元
	效益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00%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11%
		扩大科普宣传面，动员市直部门参与	>=30.00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 2021年度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部门业务费由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8 万元，为完善本所信息资源建设，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本项目通过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订购部分科技文献资源，以利于更好地开展科技情报研究和应用服务，为三明市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同时，本项目通过应用互联网技术，集成各种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对科技信息进行采编，为三明市中小企业提供更优质的产业科技情报综合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科技文献信息资源订阅	≥2.00个
		科技信息采编	≥10000.00条
		信息订阅用户投诉率	≤5.00%
		科技文献资源订阅及科技信息采编	≤2.80万元
	效益	科技信息浏览	≥12000.00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1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注：本部门无此表格内容。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5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